

证券代码：600287 股票简称：江苏舜天 编号：临 2017-013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由 3 位监事参与表决，实际 3 位监事参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意见。

本监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本监事会已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书面审核，现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由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制，并已经提交公司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

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董事会及相关工作人员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有关保密要求的规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